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4 年同德县农村公路省道养护工程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中誉竞磋（工程）2024-013

采购合同编号：QHZY-2024-013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797847.09

采购单位（委托方）：同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盖章）

成交投标人（受托方）：青海福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5年01月02日

第三节合同附件协议书

合 同 协 议 书

同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4年同德县农村公路省道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青海福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/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/ 标段由 K + 至 K + ，长约 0.266 km，公路等级为 ，设计 时速为 ，砂石 路面，有 立交 处；特大桥 座，计长 m；大中桥 座，计长 m；隧 座，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零角玖分 元（¥ 1797847.09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孔平安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安凤玲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满足国家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合同签订后施工方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%, 工程量达到 50%以上甲方 再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%,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中标金额的 97%并提供发 票, 中标金额的 3%作为质保金, 质保期为 1 年, 满 1 年后返还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三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二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边凯 (签字)

2025年 1 月 6 日



承包人: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良马 (签字)

2025年 1 月 3 日



招标代理机构

委托人 边凯

日期: 2025.1.8

